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综合〔2024〕746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年四季度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 “工业项目贷”企业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桂工信规范〔2024〕10号）等文件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4年四季度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和“工业项目贷”企业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产品实施细则

（一）此次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将重点支持四季度有市场、有产能、有订单的工业企业扩大生产，力争撬动更大增长。

(二) 对于 2024 年一季度已纳入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推荐名单的企业需重新申请入库，其中：对获得 2024 年一季度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贷款额度支持但未按要求用于扩大生产的企业，本次不得申请入库。

(三) 企业在申报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产品时需结合实际情况，明确四季度排产目标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企业申报材料择优推荐。

(四) 原已获得“桂惠贷”系列产品支持的经营主体，若从本通知印发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前还款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本次 2024 年四季度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。

(五) 不得将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名单。

(六) 其他事项按“桂惠贷”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二、“工业项目贷”产品实施细则

(一) 此次“工业项目贷”将重点支持 2024 年四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项目需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。

(二) 对于 2024 年一季度已纳入“工业项目贷”推荐名单的企业需重新申请入库，其中：对获得 2024 年一季度“工业项目贷”贷款额度支持但未按要求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的企业，本次不得申请入库。

(三) 企业在申报“工业项目贷”产品时需结合实际情况，明确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企业申

报材料择优推荐。

（四）原已获得“桂惠贷”系列产品支持的经营主体，若从本通知印发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提前还款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本次2024年四季度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。

（五）不得将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名单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按“桂惠贷”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推荐工作

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“桂惠贷”产品支持范围筛选和推送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并及时指导申请企业在桂惠通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ht.dfjrjgj.gxzf.gov.cn/>）注册及发布融资需求信息，以便金融机构及时与其对接。请企业按照格式要求填报附件1—2推荐企业名单和附件3“企业信用承诺书”。同时，请各设区市动态更新扩大生产、扭负转正、新建上规达产、拟投产上规“四张重点企业清单”，持续强化运行监测。

（二）加强名单管理

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加强对辖区内“桂惠贷”产品企业名单的管理，对企业信息发生变动的要及时修改完善企业相关信息，并将不符合支持条件的名单反馈至我厅，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形成政策反馈

在完成推荐工作后，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照入库企业

名单，加强生产要素保障，指导企业用好支持资金，努力实现企业增产增效、项目加快投资。自治区将持续跟踪获得贷款额度支持的企业生产和项目投资情况，并对照企业申报材料调整后续融资政策条件与支持力度。

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10月20日前将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正式行文报送我厅，便于尽早完成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和“工业项目贷”投放，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：

投融资处：曾巍，0771—8011169，负责“工业项目贷”。邮箱地址：trzc@gxt.gxzf.gov.cn。

综合处：张紫微，0771—8095181，叶子琪，0771—8095231，负责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。邮箱地址：zhc@gxt.gxzf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四季度“工业流动资金贷”企业名单推荐表
2. 2024年四季度“工业项目贷”企业名单推荐表
3. 企业信用承诺书
4. 企业名单调整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